

海兴盛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海兴盛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沧州市海兴县组织召开了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审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香坊乡海丰村北。

（2）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电化学储能站，主要包括规模为 200MW/400MWh 储能系统和 220kV 升压系统。其中升压系统设置 1 台容量为 200MVA 主变压器，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方式；220kV 规划出线 2 回，本期建设 2 回。新建常庄-青峰 π 入储能站升压系统 220kV 线路，西 π 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0.082km，东 π 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0.082km。

2、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沧审批辐表〔2024〕15 号”对《海兴盛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实际总投资 48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3、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即新建 1 座电化学储能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储能站向北出线后 π 入原常庄-青峰线， π 接方式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较环评减少 $2 \times 0.068\text{km}$ ，输电线路下方主要为盐田地，周边无人员居住，针对上述变动情况，海兴盛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海兴盛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该报告中对变动原因和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将地下电缆线路变更为架空输电线路界定为一般变动，并将《海兴盛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分局报备，得到了沧州市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分局认可。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输交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线路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电磁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 4000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 $100\mu\text{T}$ 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为 10kV/m ，工频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储能电站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国家电投东方能源海兴新型储能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要求，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

2025 年 5 月 24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